

一代居民身份证失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一代居民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如果您在我行开户时预留的是一代居民身份证，烦请您来办理业务时，携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领取的居民身份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对一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替换。

如您仍未办理更换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手续，您可以去您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办理完毕后，您可以亲临任何一家开展个人业务的渣打分支行对预留身份证件进行替换。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